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2 年 1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12 財 正 00 07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修正林木伐採程序：明訂廠商處理林木各項程序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均應派員會同，就林木價值評估鑑價時至少應有 2 家公正之估價公司進行估價，估價公司應至少有 1 名林業技師參與或林業技師公會派員辦理林木查估鑑價。</p> <p>二、林木查估標準修正：</p> <p>(1) 留作為保育區、隔離綠帶等未伐除之林木，應比照各縣市辦理查估基準補償。</p> <p>(2) 未屆期(20年)伐除之林木，得標廠商應負擔返還林務局之歷年造林費用後，再依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策或合作開發使用造林地林木補償計價方式」辦理。</p> <p>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光電契約範本訂定懲罰性違約金罰則與中止或解除契約條款：</p> <p>(1) 甲方得按次連續處罰乙方新臺幣 100 萬元懲罰性違約金，累計處罰達 3 次以上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p> <p>(2) 明訂契約終止或解除第 1 款相關條款，並得據以執行，如：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2.11.08 第 6 屆第 40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